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、核心团队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